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(115)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
承辦人：劉玉雲
電話：(02)27837863#298
傳真：(02)2788-4235
電子信箱：gw@mail.nk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港高研字第1118012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港高中_1207_社會科探究實作的素養與學習歷程表現.pdf
(10145269_111801224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社會科探究實作的素養與學習歷程表現」研
習，請協助公告，並惠允貴校教師公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111學年度本校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以外聘講座增加教師知能與對應新課綱課程發展能力。

(二)理解大學端對於探究實作之學習歷程的評分要點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上午10:10 -11:40

四、地點：南港高中智慧教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：歡迎對本議題有興趣的教師報名。

請至臺北教師研習中心搜尋核准文號第1111019051號 研

習。報名從即日起至12月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1/09
08:25:57
交 換 章



公文文號：1116012710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社會科探究實作的素養與學習歷程表現」研習，請協助公告，並惠允貴校教師公假出席。

★意見欄

1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專案行政助理 賴誼芳 送陳/會 111/11/09 11:44:27

擬辦:

- 一、轉公告至本校教師研習網站，請有興趣教師自行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請惠予出席教師公假辦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參。

2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王慶華 送陳/會 111/11/09 14:17:18

擬辦:

- 一、轉公告至本校教師研習網站，請有興趣教師自行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請惠予出席教師公假辦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參。

3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研發處主任 王聖淵 決行 111/11/10 08:01:49

擬辦:

- 一、轉公告至本校教師研習網站，請有興趣教師自行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請惠予出席教師公假辦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參。

4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人事室助理員 丁宇沛 會畢 111/11/10 09:53:58

擬辦:奉 核後，請參加同仁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事宜。

5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王秋堯 會畢 111/11/10 10:49:34